



协议编号：经贸产教（2024）5 号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 广东康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文旅产业学院共建协议

2024 年 9 月 29 日



智慧文旅产业学院共建协议

甲方：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广东康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深化甲乙双方校企合作，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促进产教深度融合，体现“产、学、研、训、就”五位一体的育人方针，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智慧文旅产业学院共建合作共识，具体如下：

一、建设目标

甲乙双方在康旅智慧旅游运营基地的建设基础上，充分发挥“政企校”多方资源作用，以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为理念，围绕“产、学、研、训、就”五位一体的育人方针，升级打造智慧文旅产业学院，重点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文化旅游产业需求，全面促进湾区文旅行业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结合和湾区文旅行业人才培养、校企双师型团队建设、产学研研究、业态创新、企业用人、学生就业创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高质量发展，为湾区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培育优质的文旅人才。

二、合作内容

1. 构建共建共管的长效合作育人机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入驻甲方“智慧文旅产业学院”，甲方提供办公场所，乙方投入相关办公设备，共同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实践教学、实习实训、项目运营、社会服务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甲乙双方以强化人才培养为导向，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基地管理和运行机制。明确甲乙双方



职责，完善工作规程和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日常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共同构建共建共管的长效合作育人机制。

2. 共同创建东莞市高水平校企合作基地。甲乙双方以经贸学校智慧文旅产业学院为平台，充分发挥乙方企业在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资源开发的优势，深度合作，共同打造“双主体”育人模式，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改革攻坚，积极开展东莞市高水平校企合作基地创建，计划建成湾区智慧文旅人才培养基地。

3. 携手打造“1+1+N”的多方协同育人模式。甲乙双方携手湾区文旅产业集群和文旅行业相关企业，共同参与智慧文旅产业学院建设、发展、运营，打造“1+1+N”的多方协调育人模式。“1+1+N”即“1个专业群+1个龙头企业+N个企业”，其中“1个专业群”是指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群，“1个龙头企业”是指广东康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N个企业”是指湾区文旅产业集群和文旅行业相关企业，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

4. 专业共建与教学资源开发。甲乙双方根据行业、企业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围绕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的实际需要，参考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标准，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设置、校本教材开发；共同拟定课程标准等内容。

5.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甲乙双方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建设与现代化企业生产服务场景相接近的实训基地，融入企业文化，营造职场氛围，强化育人功能，共同培养文旅产业领域的技能型人才；组建企业订单专班、开展新型现代学徒制、创新“校中企·企中校”人才培养等“双主体”育人模式，共同培育文化旅游产业高技能人才。

6. 共同打造“双师型”教学团队。甲乙双方围绕“校中企·企中校”双主体育人模式的实施，互相选派专业讲师、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教学团队，共同开展专业教学工作，相互融合交流、共同备课评课、共同带领学生实训培养、相互促进成长，共同打造具备“理论教学和实操技能”的“双师型”教学团队。

7. 加强实训平台建设与基地共建运营管理。甲乙双方要积极融合行业企业共建共享智慧文旅实训基地、行业专家沙龙、文旅新媒体创业空间、文旅行业人才培训中心等集教学、培训及技术研发、生产于一体的实践实训平台。落实东莞市智慧文旅平台的共建运营管理工作，强化师生实习实训与生产服务的对接，激励师生参与企业项目运营，为优秀学生提供实训、实习、就业推荐。

8. 考证、竞赛辅导。甲乙双方要积极发挥“双师型”教学团队的优势，积极开展1+X证书试点建设工作，积极辅导学生报考与专业匹配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文旅行业的各类竞赛活动。

三、职责和权利

（一）甲方职责和权利

1. 甲方负责智慧文旅产业学院的基础工程建设，根据智慧文旅产业学院实际建设需要，为企业提供场地、技术支持、项目协作、学生实训，以及学生实践所需的设施、设备、产业学院升级改造的相关硬件投入。

2.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企业专班的培养工作，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专业学习、技能学习实施计划和具体措施，经双方



确认后组织实施。

3. 甲方按照班级管理要求为共建专业班级配备班主任，加强学生管理工作，督导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在产业学院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劳动制度，保密制度等。

4. 甲方为乙方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与生活支持，支持乙方在产业学院，做好品牌宣传工作。

5. 甲方聘请乙方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学校兼职教师，经甲方教务处审核资质、考评合格后方可任课。甲方按兼职教师工作量支付课酬，具体课时标准由教务处核定。

6. 甲方通过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强对智慧文旅产业学院共建过程中的校企合作工作进行宣传报道，以扩大校企合作成果影响。

（二）乙方职责和权利

1. 乙方根据行业需要对甲方现行的专业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与学生培养工作，承担部分专业课的授课工作。

2. 乙方为甲方师生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协助甲方师生开展考证、竞赛等方面工作，保障甲方师生取得优异成绩。

3. 乙方要推进企业商业项目在产业学院落地，要安排优质的企业师傅参与工作室的运营，指导甲方师生参与企业项目，提升产业学院的教学内容与合作空间，提升师生专业技能。

4.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设置行业专家工作室、积极开展项



目运营、行业专家沙龙等合法的商业项目并承担办公场地日常水电费用的支出。具体结算标准以甲方总务处及财务室核算的数据与金额为准。

5. 乙方为甲方免费承担 8 节/周 的专业课时教学工作。

6. 乙方按实际使用场所情况支付场所产生的水电费用。

四、合作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 五 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五、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 本合作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的项目，可另行签订协议明确。

2. 双方各自确定合作联络与沟通人员，其中甲方联系人：雷林子，电话：13580958277；乙方联系人：谢松，电话：15899666897。

3.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壹份、法务存备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刻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乙方：广东康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9月29日

签字日期：2024年9月29日